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維霖

電 話：04-37061540

電子郵件：e-22f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6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68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銀行發行局於112年7月31日辦理「新臺幣鈔券防偽設計及辨識」實體課程，歡迎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銀行發行局112年6月28日台央發字第112002395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29



1120004718